

峯城区文化和旅游局行政执法职责、权限、 执法依据、执法程序、监督途径等

一、执法主体

执法主体名称：峯城区文化和旅游局

办公地址：枣庄市峯城区文体中心4号馆

联系方式：办公室（0632-7711158）、市场管理股（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）（0632-7727895）、政策法规股（0632-5382181）

二、执法职责、权限

(1)依法查处娱乐场所、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违法行为。(2)查处演出、艺术品经营及进出口、文物经营等活动中的违法行为。(3)查处文化艺术经营、展览展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。(4)查处除制作、播出、传输等机构外的企业、个人和社会组织从事广播、电视活动中的违法行为。(5)查处安装和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、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中的违法行为。(6)查处违反旅游行政管理的违法行为。(7)查处违反文物行政管理的违法行为。(8)查处违反社会考级行政管理的违法行为。(9)配合查处生产、销售、使用“伪基站”设备的违法行为。(10)承担“扫黄打非”有关工作任务。(11)依法履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地方政府赋予的其他职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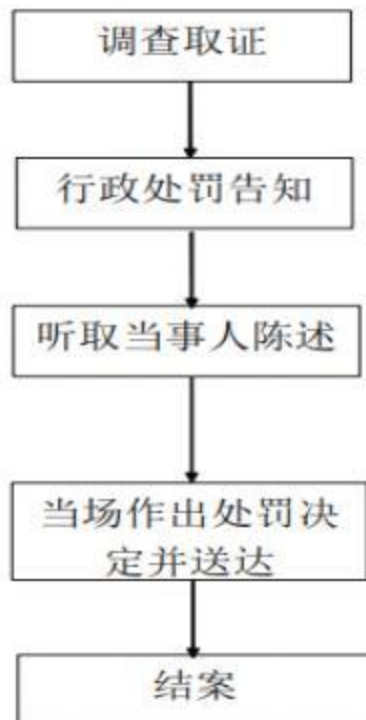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执法依据

《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》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》《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》《艺术品经营管

理办法》《山东省大运河遗产山东段保护管理办法》《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《旅行社条例》《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》《导游人员管理条例》《导游管理办法》《中共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》《山东省旅游条例》《旅游安全管理办法》《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》《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》《广播电视管理条例》《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》《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》《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》《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》《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》《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》《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》《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》等。

四、执法程序

简易程序行政处罚案件业务流程图



一般程序行政处罚案件业务流程图



五、监督途径

窗口投诉：枣庄市峰城区文体中心4号馆315办公室

电话投诉：0632-5382181

信件投诉：枣庄市峰城区文体中心4号馆315办公室

邮件投诉：ycqwlj@zz.shandong.cn